附件3

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

尊敬的博士导师：

您好！

为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启动实施 “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博新计划”），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，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。

2019年度“山东博新计划”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，瞄准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、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，重点资助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聚焦的十大产业领域，遴选10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，进入省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省财政给予每人两年40万元的资助，其中3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，10万元为科研经费资助；博士后设站单位给予每人两年不低于20万元的配套资助，其中至少1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、10万元为科研经费资助。

感谢您推荐您的优秀学生从事博士后研究，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。

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顺利!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电 话 |  | E-mail |  | 职 称 | 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拟进站从事的一级学科 |  |
| 推荐意见 | 1.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？ |
| 2.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？ |
| 3.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？如有，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？ |
| 4.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？ |
|  |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